​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

（2008年9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湿地规划

第三章　湿地保护

第四章　湿地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活动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的积水地带及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除外。

河流、湖泊等的湿地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还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湿地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调查评价、确权登记等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管理、保护和修复；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湿地的管理、保护和修复。

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等指标纳入生态文明考核内容。

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等，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支持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生物多样性、候鸟迁徙等方面的国际和国内合作与交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推广应用湿地保护先进技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湿地知识，增强公民湿地保护意识。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有投诉、举报的权利；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

第二章　湿地规划

​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需要调整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等相衔接，根据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情况，科学合理规划。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状况；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和任务；

（三）湿地生态保护重点建设项目与建设布局；

（四）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五）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资源管理档案，对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进行分析和评价，定期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报。

​

第三章　湿地保护

​

第十六条　湿地按照其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分为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发布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发布一般湿地名录及范围。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自治区级重要湿地认定标准。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湿地，应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一）代表不同类型的典型自然湿地生态系统或者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湿地生态系统；

（二）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物种集中分布的湿地区域；

（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鸟类的主要繁殖地、栖息地及迁徙路线上的主要停歇地；

（四）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重要科学研究价值和特殊保护价值的天然或者其他湿地。

湿地自然保护区应当列入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名录。

第十八条　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自然景观优美的湿地，因面积较小，暂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件的，可以建立湿地公园。

建立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并充分征求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范围和界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确定，并予以公告，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设立界标、界桩。

第二十条　重要湿地的撤销及其范围调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移动界标、界桩。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重要湿地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修复工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论证，依法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原有湿地、退化湿地、盐碱化湿地等，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因地制宜采取水体治理、土地整治、地貌修复、植被恢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水系连通、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措施，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功能。

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等建设人工湿地。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水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保障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湿地生态用水指标，服从国家和自治区水资源管理规定，申请补水纳入水资源统一调度。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湿地有害生物和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建立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预测和预报体系，制定野生动植物有害生物防治和生态灾难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有可能造成湿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林业草原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因保护湿地给湿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

第四章　湿地利用

​

第二十九条　利用湿地资源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

第三十一条　在重要湿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等活动的，不得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

第三十二条　在重要湿地内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严格遵守渔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湿地渔业资源及水生生物。

第三十三条　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的，禁止向湿地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影响和破坏湿地生态。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以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重要湿地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涉及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

因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涉及重要湿地的按照管理权限，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湿地。

因防洪抢险等突发事件需要占用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界桩的，由界标、界桩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从事湿地保护和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湿地资源破坏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